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的通知,获悉胡震先生所持公司的部 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218.57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1.74%)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, 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, 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.728.964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,占 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。胡震先生本次质押后,累计质押股份为 1.715.07 万股, 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5.99%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5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胡震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提供对外担保。胡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 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, 胡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 况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